

## livi PayLater 附加條款：分期套現

您使用 livi PayLater 的分期套現功能（分期套現功能）受本 livi PayLater 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規範。分期套現功能是由 livi PayLater（其受 livi PayLater 條款（**PayLater 條款**）規限）提供的附加功能。livi 服務條款（**服務條款**）亦適用。除另有指明外，PayLater 條款中定義的字詞在本附加條款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如有任何差異，應按以下順序優先考慮：(a)本附加條款；(b) PayLater 條款；(c)服務條款；及(d)一般適用於 livi 服務的其他通知、條款及細則。

### A. 簡介

#### 1. 分期套現功能

- (a) 分期套現功能是由 livi PayLater 提供的一項額外功能，是本行為您提供的循環貸款。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批准或拒絕任何分期套現功能的申請，而無需給予理由。在您接受並遵守本行向您發出的授信函（**授信函**）及接受並遵守本附加條款、簽立授信函中提及的所有適當文件（如有），以及支付所有所需費用及收費的前提下，本行將接受您使用分期套現功能。
- (b) 使用分期套現功能的前提條件是您需要擁有有效且可用的 livi PayLater 貸款（**PayLater 貸款**）。如果您的 PayLater 貸款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暫停，本行將不會在分期套現功能下進一步提供任何放款。

### B. 使用分期套現功能

#### 2. 用途

- (a) 當您的分期套現功能申請獲批，您可以根據本附加條款在分期套現功能下提取現金貸款。
- (b) **分期套現功能僅用於個人用途**。本行並無責任監察或核實在分期套現功能下借取的資金被如何使用，包括該等資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規或是否作指定用途。

#### 3. 提款

- (a) 在符合本附加條款的情況下，您可以在分期套現功能下多次提款（每筆均為**分期貸款**），而總金額不得超過本行授予您的PayLater貸款額度。如本行允許您將分期套現功能的額度與 PayLater 貸款共用，則這兩項貸款的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本行批准的額度。本行可能會對每筆分期貸款設定最低金額。
- (b) 視乎可用資金，本行將向您的 liviSave 賬戶支付您在分期套現功能下提取的貸款金額。

#### 4. 還款

- (a) 本行會每年重檢分期套現功能。如本行決定不再續期分期套現功能，則您將無法進一步在分期套現功能下提款。
- (b) 您須按 PayLater 條款所釐定的每月還款日（還款日）支付每筆分期貸款的部分本金、應計利息及/或手續費（每月分期）。每筆每月分期將根據您在提取分期貸款時選定的期限而釐定，並將在還款計劃表中列明。本行保留權利，以本行可能指定的方式分攤每月分期的利息、手續費和本金（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分攤順序）。
- (c) 本行將在還款日從您的 liviSave 賬戶中或以本行可能合理指定的其他方式扣除您應支付的每月分期和其他金額。

#### 5. 提前還款

- (a) 您可以提前全數償還分期貸款，以及提前還款金額的應計利息和截至提前還款當日（包括該日）應付本行的其他金額（如有）。然而，您須向本行支付一筆相等於自提前還款當日起至下一個還款日之前一日止期間本行就該筆提前償還的分期貸款本應可收取的所有利息和手續費。您亦需要退還所有適用的促銷優惠。
- (b) 不允許部分提前償還分期貸款。
- (c) 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您發出的任何提前還款通知均不可撤銷。
- (d) 提前還款亦須支付本行可能不時在授信函及/或本行的收費表中指定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 6. 循環再借

視乎可用資金，您可以在 PayLater 貸款的可用限額內循環再借。

#### 7. 取消及終止

- (a) 受限於 PayLater 條款，如您在分期套現功能下無任何應付的未償還款項（包括任何本金、利息、費用及收費），您方可終止 PayLater 貸款。如您的 PayLater 貸款被終止，分期套現功能即會自動終止。一經終止，您便不能使用分期套現功能。
- (b) 無論授信函中如何約定（包括當中可能指定的任何重檢安排），本行保留就下列各項的凌駕性權利：
  - i. 隨時（如適用，在授信函中指定的任何定期重檢之前）檢視分期套現功能額度並向您發出終止通知並要求立即全數償還分期套現功能額度下應付本行的所有未償款項，而分期貸款功能額度應立即終止（如適用，即使是在定期重檢之前）；及

- ii. 按本行酌情決定隨時增減及／或取消全部或部分分期套現功能額度，一經向您發出電郵通知及／或短信或應用程式內訊息，即時生效。

## 8. 利息及費用

- (a) 本行有權收取授信函及／或本行的收費表中指定的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包括任何手續費）。本行有權向您發出事先通知後，更改利率或收費表。
- (b) 如果分期套現功能額度下的任何金額到期未付，本行將向您收取逾期還款利息和逾期費用。逾期還款利息和逾期費用由本行不時在本行的收費表中指定。
- (c) 逾期還款利息由相關款項到期日起以單利為基準按日計算，直至本行就全數欠款收到不可撤銷且無附帶條件的還款為止。
- (d) 費用及收費一概不予退還。

## 9. 授權從您的 *liviSave* 抵銷及扣款

您授權本行隨時從您的賬戶（包括 *liviSave* 賬戶）抵銷及扣取與分期套現功能有關的分期付款、利息、費用、收費、佣金、成本、開支及其他到期應付的款項，而無需事先通知。您應確保有關賬戶中有充足且即時可用資金。

## 10. 一般貸款條款

- (a) 若本行在任何時間向您提供多於一項銀行信貸，且一項銀行信貸（**第一項信貸**）被設定為可與另一項信貸（**第二項信貸**）互換，則第一項信貸下任何可用但未用的信貸金額餘額可在第二項信貸下向您提供，惟須受相關授信函中指定的任何限額及其他條款管限。
- (b) 若本行履行本行在分期套現功能下的責任或維持分期套現功能於任何時間在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屬或將變成不合法，本行會通知您，而本行的承諾則即時取消，您須在本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全數償還分期套現功能下的所有未償還欠債。
- (c) 港幣利息會以一年 365 日基準就實際經過的日數按日累計，或按本行不時酌情採納的市場慣例累計。
- (d) 所有累計利息均須應要求即付，如未有要求，則須每月支付或按本行不時通知您的慣例支付。本行有權將任何欠付利息化為分期套現功能下的本金金額，再以此按適用利率徵收計息。
- (e) 您的付款或還款時間至關重要。
- (f) 您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以放款貨幣或（如本行許可）轉換成其他貨幣（**適用貨幣**）支付，付款須以即時可用資金作出，不作抵銷或反申索，且須不

含及無需預扣或扣除任何或所有現在或未來的稅項、關稅、付款或其他收費。如有關分期套現**功能**的任何付款需作任何預扣或扣除，您應付的金額須相應增加以使本行能收到全額付款，猶如並未作出有關預扣或扣除一樣。**如需作任何預扣或扣除，您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並在指定的時間內將需要預扣或扣除的款項支付予相關機關。您亦須在支付有關款項後 30 日內向本行提供付款的書面證明。**

- (g) 向本行的付款（不論是根據任何判決書、法庭命令或其他情況）概不解除您就有關款項的責任或債務，除非及直至本行以適用貨幣收到全額付款為止，如有關付款的金額在實際轉換成適用貨幣後少於以適用貨幣表示的責任或債務，則本行可另享追索權向您追討。
- (h) 本行可酌情按當時由本行終局決定的現行現貨匯率，把以適用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項兌換成適用貨幣。
- (i) 無論授信函或本附加條款中的任何相反規定，**本行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您即時償還在分期套現功能下或就分期套現功能而欠付本行的所有到期、欠付或已招致的未償還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並包括利息及逾期還款利息）。**
- (j) **就本行由於或為維持或強制執行授予您的分期套現功能貸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種類的責任、行動、訴訟、程序、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合理招致的其他開支），不論實際或或然，您需按全額彌償基準向本行作出彌償，除非上述情況乃因本行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而造成。**
- (k) 本行有權把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項按本行認為合適應用或撥用作清償分期套現功能下的未償還欠債或其任何部分。本行所作的撥用均凌駕您所擬的任何撥用。
- (l) 本行有權僱用代收賬款的機構追收您在分期套現功能下的到期但未付的任何款項。您同意並確認已獲敬告**就本行因僱用代收賬款的機構而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您須按全額彌償基準向本行作出並保持彌償。**您並且同意本行可為追收債務目的而向該等代收賬款的機構披露有關您及您就分期套現功能下應付的未償還欠債及其他款項的任何或所有資料。

## 11. 您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您於接受授信函當日向本行作出下列陳述及保證：
  - i. 本附加條款及授信函構成對您有效、具合法約束力及可按其條文強制執行的責任；
  - ii. **您接受及履行本附加條款及授信函，現在及將來均不會與適用於您的任何法律或法規衝突；**
  - iii. 您提供的所有資料在提供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v. 您並無面對任何法庭或審裁處的破產或清盤呈請，亦無任何此等對您的呈請待決；及
- v. 下文第 13 段所列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皆未發生或持續，亦不會因您接受授信函及／或在分期套現功能下提款而發生。

上述陳述及保證須在每筆分期套現功能放款或提款以及每個分期還款日，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重複及被視為由您作出（如適用）。

**(b) 您承諾會：**

- i. 在獲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您就償還分期套現功能預期或經歷任何困難時，從速通知本行；及
- ii. 全面遵守對您適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規，若未有遵守會重大損害您履行與分期套現功能相關的責任的能力。

## 12. 違約事件

一旦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您在分期套現功能下應付或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即變成立即到期應付而無需另發要求，並且分期套現功能即時終止，而本行將無需進一步提供放款：

- (a) 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您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本金、利息、收費或其他成本及開支，不論是否關於分期套現功能；
- (b) 您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您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 (c) 發生任何本行認為對您的狀況（不論財務或其他狀況）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d) 就破產或就您或您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發出呈請、展開法律程序或頒出命令；
- (e) 在不妨礙上文 (a) 分段的原則下，您未有遵守本附加條款、授信函、任何擔保或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所載的任何條文，而此乃無法補救的情況，或如能補救，未在本行發出要求補救的通知日期起七日內完成補救；
- (f) 您就分期套現功能需要維持的任何政府、稅務或其他批准被撤回或修訂並會影響本行在分期套現功能下的權益；
- (g) 您履行本附加條款、授信函、任何擔保或其他附帶文件（如適用）下的任何責任變成不合法；及
- (h) 發生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下跟上述事件具類似或等同效果的任何事件。

### 13. 資料

- (a)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不時合理要求的關於您及／或與您相關的個人(統稱您的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用作評核、處理、授予、繼續、檢視、修訂、續期、追討及／或強制執行分期套現功能或分期套現功能下的任何分期貸款，以及相關用途。
- (b) 您代表您本人及作為您的相關人士的正式授權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授權本行：
- i. 按服務條款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關於您及／或您的相關人士、分期套現功能、授信函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您及／或您的相關人士所進行的交易或往來的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本行將對該等數據、資料及文件保密，但本行獲授權可將該等數據、資料及文件提供予服務條款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指定的人士用作當中指定的用途，或本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本行任何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統稱本行相關方），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相關方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及其他人士（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代收賬款的機構、信貸評級機構、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公司、信貸保障服務提供者），或本行與分期套現功能相關的權利及責任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承讓人、風險參與人或次級風險參與人，或任何其後的押記人、承按人或產權負擔持有人，或為符合或遵守對本行或本行相關方適用或具約束力的法律、法規、指引或交易所規則而須向其提供資料的任何人士，或按任何法院或規管本行或本行相關方的政府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要求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或為與相關本行或本行相關方的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調解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而需要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或您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
  - ii. 為獲取或交換資料，以及為檢查目的比較您所提供的資料與本行收集的資料，聯絡您的或您的相關人士的僱主（如適用）、銀行或諮詢人，或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其他資料來源。本行有權使用比較所得結果對您採取行動或不利您的利益的行動；及
  - iii. 轉移至及／或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持有任何數據、資料及文件。

### 14. 其他條款

- (a) 若授信函與本附加條款的條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以授信函的條文為準（被明確凌駕的條文除外）。
- (b) 就本附加條款影響費用及收費以及您的責任或義務的任何更改，本行可經發出 30 日事先通知不時更改。如您在有關更改生效日期後繼續維持分期套現功能額度，即會被視為已接受有關更改。
- (c) 如任何條文或其部分失效，該條文的其餘部分及所有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行可隨時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本行就分期套現功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義務，而無需獲您同意或通知您，前提是在出讓或轉讓之時，您不會因此而需要支付若未發生該出讓或轉讓原需承擔的更高金額。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讓或轉讓您就分期套現功能的任何權利、利益、責任及／或義務。
- (e) 除您與本行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附加條款或享有本附加條款的權益。
- (f) 本附加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據其詮釋。雙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g) 本附加條款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